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服务管理合同

甲　方：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兴平市政府采购中心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PZFCG20260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按照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PZFCG20260006）的《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期满2年前30日，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此次签订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餐饮服务内容

1、提供三星级酒店管理、出品、服务标准；

2、提供工作日内每日干部餐厅三餐、职工餐厅两餐的餐饮供应服务；

3、公务接待用餐，根据接待需求，按要求提供全流程服务。

4、食品原材料：用于餐饮服务的调料、蔬菜、肉类、干货、油、面类等食品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5、设施、工具及耗材：房屋、水电燃料、用于餐饮服务的劳动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用具、清洁用品等耗材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只提供人工服务。

6、乙方服务管理人员在全公司范围内实行常态化交流学习，力争为顾客提供更加丰富、新颖、贴心的就餐体验。

（二）餐饮服务标准：

1、工作标准

（1）具有合理的人员配置及组织结构，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兴平市委、市政府形象，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品行端正。

（2）根据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的特殊性，具有职工食堂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并根据运作实际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接受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会议等活动。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乙方服务质量，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报告。

（4）所有就餐单位对餐饮服务意见反馈满意率 90%以

上。

（5）与就餐单位办公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6）主要管理人员变动需向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备。

（7）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8）早餐、中餐、晚餐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每日菜单，不得擅自降低伙食标准，按照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9）食堂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加强管理，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

（10）食堂工作人员须注重仪容仪表，规范服务，使用文明用语。

（11）所有菜品出品前要试吃，确保质量。

（12）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13）食堂内部管理须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

（14）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好留样、消毒、机械保养等各项记录。

（15）在有接待或者活动时，积极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出品标准：

（1）早餐：

菜品：三凉三热　小吃：两道　稀饭：两种口味

主食：馒头花卷

每天提供特色早餐，例如（豆腐脑、胡辣汤、麻辣米线等）

（2）午餐：

菜品：六热　小吃：两道　汤羹：一道

水果：一道

主食：面食一道（油泼面、炒面、泡馍等）米饭馒头

（3）晚餐：

两凉两热　小吃：两道　稀饭：两样

主食：米饭馒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67.35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甲方按月支付费用，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22.2791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允许甲方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或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2、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475001040019220

人员费用标准：

项目包含多个岗位，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名，每月费用与社保合计约为捌仟贰佰元；餐厅主管一名，每月费用与社保合计约为陆仟贰佰元；厨师长一名，每月费用与社保合计约为玖仟贰佰元。服务员共七名，每人每月费用与社保合计约为肆仟柒佰元；厨师共二十名，每人每月费用与社保合计约为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所有岗位人员费用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二十的管理费，即每月管理费约为叁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因此，项目每月总费用约为贰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去掉四舍五入），年总费用则约为贰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去掉个位零头）。

（1）、人工费用：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工服费用、劳保福利、过节费、生日费、婚丧费等。

（2）、管理费用：按人工费用总额的20%提取管理费，此费用包括：国家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办公费、宣传费、行业部门培训费、交通费、业务活动费、奖励费、年终奖、法定税金（6.8%）、企业利润等其它费用。

（3）、社保费用（1200元/人/月，按国家最低标准社平

工资的60%计算）：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

以上人员编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减，费用按照以上标准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批复由乙方递交的有关餐厅管理建议性书面材料。

2、甲方有权对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报告等。

3、督促乙方制定食谱并定期调整，确保餐饮多样性。

4、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5、负责水、电、暖、低值易耗品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职工用餐。

6、为了给职工提供可口的饭菜，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2日内调换饭菜风味、花样或不定期更新。

7、为保证乙方原材料的有效利用避免原材料浪费，甲方可对库房原材料及后厨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

8、合作期间甲方负责职工用餐定价，并有权对定价进行调整，但需提前与乙方协商。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餐饮服务费用。

10、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特殊需要，要求乙方安排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加班服务，以满足机关职工的用餐需求。该笔加班费用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之中，乙方不得就此另行主张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特殊工作安排，确保加班服务的顺利进行。

11、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2、协调处理由乙方请求协助的餐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矛盾。

13、甲方负责为乙方的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办公、住宿场地、饮食。

14、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法规时，立即要求乙方整改，并在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购买的原材料及餐厅的设施设备、工具、餐具、食材等物品进行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物料出入库制度。

2、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

3、乙方应该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承担加工

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所发生的食品质量事故相关责任。

4、乙方为职工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等，并应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卫生、安全管理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8、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职工签订书面合同并交由甲方留存一份备案，乙方须按时支付乙方职工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日常就餐人员刷卡进行监督。

10、配合甲方对保修期内的第三方施工质量监督和现场

管理。

1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特殊工作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加班服务，确保机关职工在特殊情况下的用餐需求得到满足。乙方不得因加班服务而向甲方主张除双方约定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加班安排，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

13、乙方安排的所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等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食堂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无刑事犯罪记录。

五、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服务管理目标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及承担相应责任。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三条及其他条款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或费用，不是为违约。

2、如因乙方没有完成合同责任或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管理不善甚至发生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准)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

3、合作期内，如乙方因食品卫生、餐饮标准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提出后，乙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且上述情况超过三次以上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经有权机构鉴定确认）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适用本款整改三次的前置条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以劳务派遣、挂靠等形式变相转包、分包。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和义务，确保食堂服务的正常进行。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如台风、地震等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2、因兴平市机关职工食堂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并做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3、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安全规则，若乙方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出现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更改 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设定中期评估机制，允许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对合同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 日

乙方：（盖章）陕西臻鑫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 日